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6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5月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5 |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6. 應採取之行動 | 6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9. 推薦意見 | 7 |
| 10. 責任聲明 | 7 |
|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8 |
| 附錄二－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3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6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國藥集團」 | 指 |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國有企業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28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採納的建議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藥」 | 指 | 傳統中藥 |

董事會函件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陳映龍先生(主席)

程學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孟慶鑫先生

黃凱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12名董事，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孟慶鑫先生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楊文明先生、王刊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並已證明彼等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的獨立性，經計及(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於任期內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及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其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彼等亦已證明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董事會信納，倘若余梓山先生的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儘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逾9年，彼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其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鑒於彼等獨特背景，尤其是余梓山先生擁有投資管理、香港法律及中藥的專業知識並具備監管、風險資本運作及醫藥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秦嶺先生擁有中藥研究的專業經驗並對醫藥業務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彼等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為董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及F.2.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董事（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核數師。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修訂本；及(iv)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的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謹此告知股東，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與香港適用法律無不符。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55分(即5.18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謹啟

2023年5月8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5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文明先生，59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1985年在浙江大學生物與醫學儀器專業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楊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9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質量標準處科員、對外合作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兼對外合作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及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國家醫藥管理局醫療器械行政監督司司長助理兼醫療器械產品審查註冊中心副主任；自1999年3月至2017年4月先後擔任國藥集團(原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部主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審計部主任、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楊先生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2月24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彼於2021年12月24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服務合約，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楊先生亦須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楊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641,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刊先生，38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於2007年在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藥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9年在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完成藥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完成經濟學專業(雙學士)課程。王先生曾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分別就職於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規劃發展與工業管理部及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證券部。王先生自2014年11月起就職於國藥集團，曾擔任投資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21年8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該公司投資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刊先生目前亦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費森尤斯卡比華瑞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2月24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彼於2021年12月24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王先生亦須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王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孟慶鑫先生，43歲，於2022年11月1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孟先生於2003年本科畢業於西北民族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孟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孟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國營二〇〇廠設備處技安管理員；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擔任北京航太光華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設備處技安管理員；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歷任北京航天光華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設備處副處長及安全保障處副處長；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九研

究院標準化專業研究室副主任；2013年10月至今歷任國藥集團安全環保與質量管理部高級業務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孟先生現為國藥集團安全環保與質量管理部主任。孟先生目前亦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孟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孟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孟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19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孟先生亦須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孟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孟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孟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余梓山先生，66歲，於2013年11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也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余先生在1979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計算器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在1987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兩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自1998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負責大學科技成果轉化。在2021年，兼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旗下9所人工智能、機器人和生物醫藥科研中心事宜。余先生於2022年在香港大學退休，在2023年

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科研轉化及創業總監。余先生自2014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余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1月25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彼於2022年11月25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余先生亦須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余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秦嶺先生，64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1982年在北京體育大學人體生命運動科學學院畢業，1992年獲得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博士學位，1992年在瑞士國際骨折內固定研究所(AO)完成骨質疏松博士後研究。秦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院創傷和重建外科學系任實驗室主管，1994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研究室主任，後亦擔任過及仍擔任骨絡健康及骨質評估中心主任和醫學院李嘉誠健康研究所骨科創新生物材料和藥物研發中心主任。秦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實驗室主任和香港中文大學深港創新研究院(福田)院長，博士及博士後導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秦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彼於2022年2月18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秦先生亦須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秦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秦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下文為建議修訂，列示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導言

- | | | |
|-----|--|------------------------------------|
| 1A. |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名稱。 |
| 1C. |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的。 | 股東責任。 |
| 1D.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並可就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面擁有優先、押後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而發行。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及特權可按照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條文予以修訂、更改、廢止或處理。 | 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 2.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半數以上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指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 董事會。董事。 主席。 本公司。 |

| | |
|--|----------------|
| <u>「本公司」指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u> | <u>本公司。</u> |
| <u>「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董事；</u> | <u>董事。</u> |
| | |
| <u>「電子通訊」指透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方式傳送的通訊；</u> | <u>電子通訊。</u> |
| <u>「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u> | <u>上市規則。</u> |
| <u>「電子設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 | <u>電子設施。</u> |
| <u>「電子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u>電子會議。</u> |
| <u>「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u>香港。</u> |
| <u>「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u> | <u>港元。</u> |
| <u>「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場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親自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月」指曆月；</u> | <u>混合會議。月。</u> |
| <u>「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u> | <u>上市規則。</u> |
| <u>「月」指曆月；</u> | <u>月。</u> |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當時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主要會場」具有第66條所規定的涵義； 主要會場。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刊登及廣泛流通，及於香港憲報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之報章； 報章。

.....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述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

單數詞應包括複數之意，而複數詞也應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複數。

.....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與會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按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條例及本章程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已延後之會議。

對某股東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詮釋。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a)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附帶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而不論該等權利與股息、表決權、退回股本或其他有關，而優先股可在特別決議案認可下按(或由本公司選擇)將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股份發行。
- (b)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所限下，董事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4.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所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相當於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的書面同意下，或在持有該類別該類股份的股東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更改。此等規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且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委任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一名親自或委任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持股量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5.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股息權或股本權，選擇將予回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回購或給予財政資助。
8.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所限下，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決定有關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應第一時間發售，以及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佔該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未能作出有關決定，或任何新股不得延遲發售，則該等新股可猶如發行新股前已屬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處理。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股本須當作本公司原本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交還、投票、分派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限制。
10.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任何權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授予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公司資助購買本身股份。
-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 新股須當作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可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適當司法權區的法庭頒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藉由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明書須指明就此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亦可按董事所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份證明書均須符合公司條例第179條。一張股份證明書只可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
19. 倘在條例條文所限下，倘股份證明書損毀、遺失或損壞，可於支付不多於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上市規則允許的最較高金額)的費用予以替代，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條款及條件(如有)；倘股票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份證明書後，方可予以替代。倘股份證明書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作替代的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份證明書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份證明書而言，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3條申請補發股份證明書。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為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為應予支付的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日內，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成員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任何股東未收到任何催繳通知，或是意外地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均不會令該催繳失效。
- 本公司不確認由信託持有的股份。
- 股份證明書須列明的細節。
- 作替代的股份證明書。
-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告將發送予成員，通告須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及最少同時以英文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於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次~~一~~，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許可的方式公佈。 可刊登催繳通知書。
36. 所有股份的轉讓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格式且親筆簽署後呈交書面轉讓方為有效。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至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的形式。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轉讓的規定。
- (a) 就任何轉讓登記或就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文件登記，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記入名冊，向本公司支付不多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最較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c)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善蓋印花。
43. 在條例第632條所限下，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或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 43A. 根據條例第631條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查閱，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 查閱股東名冊。

45. 任何在條例所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4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文件中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成員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該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成員簽立的股份過戶文件。 登記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更改資本

62. (a)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更改資本。
- (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倘本公司成員提供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毋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i) 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配發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
 - (vi) 註銷以下股份：
 - (1) 截至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
 - (2) 被沒收的股份。

- (b) 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凡就本章程細則所指的任何獲准許變更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受條例條文規定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的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
63. 在條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5.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股東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該等會議則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21日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14整日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的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指明會議的第一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在會議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21日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14整日書面通知，始可召開。董事會應決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的股東大會是否以(i)實體會議；(ii)混合會議；或(iii)電子會議(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方式召開。所有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所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份通知須指明：~~
- 大會通知。
- ~~(a) 會議舉行日期及時間；~~
 - ~~(b) 實體會議地點(如有)；~~
 - ~~(c) 主要會場(「主要會場」)(倘董事會根據第66A條釐定任何分會場)；~~
 - ~~(d) 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倘會議為混合會議)；~~
 - ~~(e)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須載有一項有效聲明及附有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電子平台)；及~~

(f) 將在會議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66A. 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董事會在全球任何地方指定為分會場的另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釐定電子會議法定人數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情況下，在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被視為出席且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

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i) 參與會議為之召開的事務；

(ii) 聆聽所有在主要會場及任何分會場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之人士；及

(iii)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聆聽。

倘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於任何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延遲或發生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場以外的分會場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股東大會，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股東大會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

- 66B. 在不影響第66A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有權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及／或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有關會議。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且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收聽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以使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能以電子方式得到須在會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尋求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須備有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主席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無效。
- 舉行混合會議／電子會議。
- 66C. 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人士能夠透過在分會場以外的全球任何其他地點出席會議，以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程序，並於會上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除非股東大會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召開，且該等人士根據第66B條規定透過電子設施妥為出席該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否則身處任何該等地點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且無權於該地點或自該地點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場以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的所有或任何程序或於會上發言，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會議的有效性。股東大會通知或於會議之前發送的任何通知須包含就第66C條作出的任何安排之詳情（闡明參與該等安排將不會構成出席該等會議所涉及的會議）。
- 出席並非分會場之場所。

- 66D. 倘任何分會場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透過電子設施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本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適用性須參考主要會場。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
70. 如在細則第72條所限下，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倘適用)透過有關電子設施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如不足法定人數，於何時解散大會及於何時舉行續會。
- 70A. 主席須身處主要會場，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倘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或委任電子會議，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 視為於主要會場結束的股東大會。
7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71A.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董事，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 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
72.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該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指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通知書，但毋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該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之不同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會議的形式(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於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舉行。此外，於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倘主席認為： 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利、續會事項。

- (i) 就第66A條所述目的而言，主要會場或可能出席會議的任何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
- (ii) 就第66B條所述目的而言，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根據第72G條指定的電子設施的安全性變得不足；
- (iii) 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
- (iv) 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主席(在不影響主席於本細則或條例項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無須獲得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中斷或延期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更換電子設施。一切在大會延期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第72A條的條文適用於第72條所述的延期情況。

- 72A. 每當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指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最少7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通知書，但毋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續會的事務。

- 72B. 於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將會召開會議的地點的與會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身份驗證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如有)出席)。任何股東在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告中不時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任何時間以第168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告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 72C. 董事會或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對已根據第66C條作出安排的任何會議地點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並可不時改變此等安排。
- 72D. 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已根據第66C條作出安排的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任何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地點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告中不時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召開前以第168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告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 72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股東(包括妥為授權的代表(倘為法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須包括聆聽、發言、溝通或表決、委派代表出席及查閱一切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複印或電子文件的權利。
- 參與於兩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非分會場地點之與會管理。
- 於非分會場之其他地點出席股東大會之權利。
-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權利。

- 72F. 在第72I條規限下，倘一名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如屬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包括能夠透過電子設施，例如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以接近實時方式傳達)其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資訊或觀點，則能夠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應當作聽到其發言)的權利。
- 72G. 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頻率、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或被勒令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形式)。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董事會或主席可作出必要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驗證與會人士的身份及電子設施的安全性。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於股東大會向所有與會者發言的權利。
- 股東大會安排。

- 72H.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並不理想(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進行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電子會議)，而毋須股東事先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及於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惟倘提述電子會議，以下須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限：
- 股東大會延期。

- (a) 當(1)會議如此押後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形式或會議適用的任何安排發生變更時，毋須發送新的股東大會通知，但本公司須：
- (1) 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出有關變更或押後的通知(惟未能發出有關通知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
- (2) 在第72及72A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72及72A條的情況下，除非根據第72H(a)(1)條已經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納入本公司網站上發出的通知，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於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按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
- (b) 倘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早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 (c) 倘僅通知指定之電子設施被改變，董事應以董事可能釐定之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變更之詳情。

72I. 為促使股東大會上有秩序地審議事項，主席可以制訂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會上提出問題的(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問題)數目、頻率和時間，以及提問的時段。任何股東若未能遵守此等規則，或會被主席要求停止發問；而如果該股東堅持發問，則可能會被要求離場(不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促進股東大會有序進行。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可能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以真誠態度釐定准許上市規則規定允許的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a) ~~主席；或~~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或~~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被撤回。~~

73A.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不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

舉手表決。

74.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75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經主席同意後在股東大會結束前或經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投票表決須(在受第75條規定所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在相關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予以公佈。~~ 投票。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在什麼情況下投票不得延期。
77. ~~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舉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問題除外。於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凡經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經股東或代表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亦可繼續進行事務。書面決議案。

78.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如屬個人)，(a)應有權投一票發言權，(b)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就其所持有而逾期繳付股款的每股股份，則有一票乘以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面值對股份認購價格的比例(但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到期前繳付的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項不得當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處理)一，及(c)在以舉手表決時，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投一票。投票(無論是否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主席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9.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如屬個人)，(a)應有權投一票發言權，(b)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就其所持有而逾期繳付股款的每股股份，則有一票乘以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面值對股份認購價格的比例(但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到期前繳付的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項不得當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處理)一，及(c)在以舉手表決時，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投一票。投票(無論是否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主席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0.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成員，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最後期限送交登記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以茲證明。

成員的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成員的投票。

82. (a) 除本條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成員，否則任何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內。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凡及時提出的任何異議，須提呈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投票。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 違反上市規則的投票。
8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成員。~~成員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利。若成員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如此委任的委任代表並無權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投票。~~ 委任代表。

87.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委任文據的授權。
88.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簽署的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有關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於本細則細則第85條所述的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授權書或法團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或倘於提出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 即使撤銷授權，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9.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授權委任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大會投票的權力。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
- 公司委派代表於會上代為行事。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受委代表出席，惟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委任，則授權委任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委任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委任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9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的董事會成員。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其後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可填補空缺。
99.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一；
- (ii) 精神不健全一；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該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一；
- (iv) 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適用的法律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頒令終止出任董事或禁止出任董事一；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一；

- (v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一；或
 - (vii) 如為根據第114條獲委任，被董事會根據第115條解僱或罷免。
- (b)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不會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重選連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會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0. 在受公司條例規定所規限下：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除任何其他條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行使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會或其中任何成員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100(h)條所限下，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有關各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除外。
- (f) 在條例及本條下一款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或買方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其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就純粹因為擔任上述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報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無論彼正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及程度(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彼或其關連實體擁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董事申報利益。

- (i) 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實際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該董事與通知內指明人士有關連及須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惟有關通知須指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指明人士聯繫的性質及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向本公司寄發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生效），及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 (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及受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下，董事不得對批准據其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利益衝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與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與該基金或計劃相關的僱員一般不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vi) ~~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與僱員相似的方式獲益，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合約或安排的僱員一般並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 ~~倘若及只要(且僅限於有關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或擁有股權權益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或彼／彼等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投票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關連實體擁有權益的公司。就本款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有其他人享有權收取當中收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對股息及股本回報權方面有嚴格限制的任何股份。~~
- (i) 已刪除。
- (j) 已刪除。
- (k) 倘就第100條規定而言，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所涉董事未有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其所知悉彼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彼所知悉其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的情況除外。

103. 倘於任何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倘彼等願意，將繼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程序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數目或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除非已向該大會上提早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通過。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席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委任董事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10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及最少數目，惟董事數目絕不能低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06.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一份名冊，當中須載有條例規定須載入當中的董事詳細資料，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交一份名冊文本，並須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的變動或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名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107.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因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相同任期。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112A.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就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的名冊，並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地點之變動。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
115. 每名根據第114條獲委任的董事，根據彼與本公司間就聘用彼出任有關職位而訂立的合約的條文，可由董事會解僱或罷免，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6. 根據第114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條文規限，而(在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停止董事，則須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委任終止。
118. (a) 於董事會行使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業務將授權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文或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無論如何必須遵守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所制訂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限；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過往在不存在有關規例時進行的有效事項失效。 本公司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權力。
- (b)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期要求協定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佔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以上所各項可以為額外於或用於取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2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彼等認為合適的事項、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釐定處理事項所須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訂明，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一名候補董事為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作為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與會人士可聽見各方發言的類似其他通訊設施參與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4. 董事及(在應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可根據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亦可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惟有關通知毋須發送予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有關豁免可追溯或提前應用。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6. 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具備資格行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或訂明本公司當時一般授予由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7. 董事會可將任何其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銷轉授權或撤銷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的權力。
129.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一(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第12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於其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以前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當，或彼根據第99(a)條停任董事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職，或無權於該等事項上投票，有關人士作出的行為依然有效，尤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且未停任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且有權於該等事項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131.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留任的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倘董事會的人數降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會議必要的法定人數)，留任的董事可作出行動以將董事人數增至有關最低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此以外不可作出其他行動。
132. 一項經所有身在香港的董事(因病或殘病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或彼等身在香港的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前述般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有關人事構成第123條所訂明的法定人數，有關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有關決議案乃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一般，並可包含數份形式類近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
- 132A. (a) 董事會應安排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並保存於簿冊中：
- (i) 董事會任命的全部高級職員；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出席根據本細則所任命任何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該等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該等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成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儘管發現欠妥之處但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然有效的情况。
- 董事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 董事書面決議案。
- 載有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134. 秘書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以及條件委任，而任何如此委任的秘書可被董事會撤換。倘秘書的職位懸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人士能處任秘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或對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對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處任有關職位，則由任何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人員執行有關事項或對彼等執行有關事項。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董事會應安排保存公司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委任秘書。
137. (a) 董事會應安全保管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須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獲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釐定對加蓋印章方式的規制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明書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明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所簽立的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
- (aa)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簽署及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以任何字眼表述的的文件具有猶如該文件已經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而簽立的效力。 由公司簽立文件。

- (b) 條例許可本公司擁有一個正式印章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蓋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已加蓋正式印章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以及擁有另一個根據公司條例供於董事會釐訂的其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信於海外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並可對印章的使用施加彼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印章的任何提述，於適用情況下，應視作包括前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 正式印章。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附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期及條款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授權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藉加蓋法團印章的文書作為契據簽訂的文書，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代表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所具效力與有關契據已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相同。
- 由代表簽立契據。

142. (a)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普通股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給該等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
-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包括全權決定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使本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將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決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並將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當他們認為適合於股票或債券變得可按分數分配的情況時，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簽署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分別獲分配及分派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有關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以息代股。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或(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的書面通知，說明相關股份之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c) 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dd)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者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按上文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須把彼等可能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結轉計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之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或須用於繳付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數的全部股款；或

- 或(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對具有選擇權的股息，股東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及
 - ~~(dd)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按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及進賬），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的任何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及進賬），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i) 根據第(a)款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相同類別的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方面除外。

- (ii)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款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成員，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第(a)款的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d)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第(a)(i)款配發股份或根據本條第(a)(ii)款選擇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是否向位於未有就配發股份進行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於當地傳閱提呈有關選擇權的資料屬或可能屬違法的地區的成員作出，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根據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預留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接獲的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洽當應用的任何目的。在用於以上各項之前，董事亦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項目，而毋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如董事會為慎重起見而認為不宜將利潤以股息分派，亦可將有關利潤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儲備。
163. (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擬備申報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擬備及向成員及／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報告文件。 申報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
- (b) 於本條(c)款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時間)內，向每名成員寄發本公司申報文件的文本，或向彼等發出財務報告概要的文本以代替申報文件的文本(概要的資料乃摘錄自申報文件)~~一~~，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的文本寄發予一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證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成員或債券證持有人，但未獲寄發上述文件的任何本公司成員或債券證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文件的文本。

- (c) 倘任何成員(「同意人士」)已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在第168(iv)條所述的本公司網站內取得，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據此作出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本公司申報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藉以代替而非獲寄發有關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所涉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准許的其他日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或時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上述的本公司網站內或，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本公司申報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本條(b)款項下的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申報文件的文本及／或財務報告摘要的文本的責任。
164.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管。 核數師。
165.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薪酬由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核數師酬金。
167. 每位成員必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用作接收通知可寄發至該地址的任何其他地址，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倘成員未能提供有關地址，則有關通知將會以下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一個已知營業地點或住址，或倘無有關資料，則於本公司公司註冊處張貼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途徑張貼。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i) 指定向成員發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聯名有權享有權益人士的任何股份而言，向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及
- (ii) 成員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就聯名享有權益的人士的股份而言，視為已由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如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經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
16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發出或寄發送，可以下列方式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予成員：—
- 送達通知。
- (i) 以印本形式或(i)親身或(ii)專人送遞，或(iii)透過放入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函件或封套包裝物透過郵遞寄發至(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高於此項服務的等值服務)登記內顯示的地址；
- (i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期間，於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英文廣告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中文廣告(每種情況下為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允許的在香港每日刊載及發行的報章)；
- (iii)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
- (a) 親身；或
- (b) ~~專人送遞，透過放入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函件或封套包裝物透過郵遞寄發至(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高於此項服務的等值服務)登記冊內顯示的成員地址；或~~

- ~~(e)~~ 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成員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電郵地址；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及在其許下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於本公司網站張貼及向成員發出通知列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通知及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本條第(i)、(ii)、(iii)~~(e)~~或(iv)款所載的任何方式向成員發出；或
 - (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有關方式向成員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取閱。
169. (a)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 通告視為已送達的情況。
- (i) 倘為親身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要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如此送達或交付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的最終憑證；

- (ii) 倘以郵遞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函件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放入位於香港的郵政局後第二個營業日被視作送達及交付；而要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放入有關郵政局。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放入郵政局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上述事項的最終憑證；就本條而言，「營業日」具有條例第821條內所賦予的涵義；
- (iii) 倘根據第168 (iii)(e)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第168(v)條的該等方式寄發或傳送，則視為已於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之較晚時間~~。根據第168(v)條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通知或文件，將於(1)股東收取可供查閱通知時間及(2)本公司網站首次可供查閱通知或文件的時間(以較晚者為準)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要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倘發件人並無接獲通告指電子通訊未能送抵收件人，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就已作出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載及其相關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最終憑證，惟因發件人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傳送，不會使所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失效；及
- (iv) 倘根據第168(ii)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被視作已送達。

- (b)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3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倘一名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同意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而並非同時以兩者)接收本公司之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第163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則除非及直至有有關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撤銷或修訂有關同意，本公司按本文僅向有關人士送達或交付所選語言的通知或文件，即視作已妥為送達或交付，此舉對有關人士發出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將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具有效力。
171.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取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成員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第168條列明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成員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4. 成員(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
- 語言選擇。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 通知在成員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 成員無權獲得保密資料。

17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有關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文件的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文本或摘錄為真實文本或摘錄；而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辦事處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即為前述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任何宣稱為經上述方式核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決議案文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於所有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經妥為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的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後，即為有關人士的最終憑證。文件之認證。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a)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其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b) 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文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dd) 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將有關資料載入記錄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及
- (ee) 已註銷股份證明書：可在有關股份證明書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ii) 以下事項為不可推翻地推定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

- (aa) 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 (bb) 每份如上述所銷毀的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並已正式及妥為登記、取消或記錄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未有接獲任何可能與文件相關的申索(不論涉及何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b) 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把早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把在沒有本條的情況下不會附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加於本公司；
- (cc)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77A.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79.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就以下事項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購買保險及投保：- 責任保險。

- (a) 就本公司、~~關連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本公司或~~關連聯營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被定罪的任何責任投保；及
- (b) 就彼可能因本公司或~~關連聯營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被提出可能被訂罪的的任何訴訟(民事或刑事)進行答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投保。

就此第179條而言，「~~關連聯營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擁有公司條例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修訂細則

180.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修訂細則。

年度申報及備案

18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備案。 年度申報及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6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18港仙。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楊文明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王刊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孟慶鑫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余梓山先生為董事；及
 - (v) 重選秦嶺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動議：

- (i) 批准詳情於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行為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按照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無限制地進行必要登記和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3年5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部分權利(如該代表所代表的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已在相關委任說明中標明)以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4.55分(即5.18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5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重新委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8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尋求續聘。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及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